

天主教南華中學

為情自殺

7S 劉舒娜

在這新聞中，我們可以看到男的是為了殺了人而自殺。要是當初沒有把女友殺了，就不會走上了今天的黃泉路。為情自殺是常見的事，難道愛情真的有一種魔力，催促人了斷自己的生命？在新聞中，明顯地看到男的自責，卻不願承認責任。我相信他是愛那個女死者的，要不然也不會伴屍後，才決定自殺。但發生了的事情，我們無法把它改變，一時的衝動，足以讓我們後悔一生。案件中的男死者應該是過於衝動，從爭執中得不到釋放，才殺死女友。但這並不代表可以原諒，無論如何處於激動的精神狀態，都應作出自我控制，而且不應傷害對方。情侶間的爭執，有時候就是因為互不相讓而產生的。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想法，自己的一套，不能把自己所想的或堅持的意見，套在別人身上，要別人接受。況且，如果在激烈的爭執中仍過分地堅持己見，就算多正確的事情，對方也不能聽進耳朵。只會令事情變得更壞，而情侶間是需要互相體諒的，如果是愛對方的，更不能因一時的衝動傷害對方。因一時衝動而傷害對方，這是一個不可否認的愚蠢的行為。

男死者其實也在逃避問題。殺了愛人後，再伴屍，有什麼用呢？難道就是再與對方相處多幾天？人死不能復生，這是眾所周知的事。男的根本就不知道自己錯，或者未能接受女友已死去的事實。要是知道自己錯的話，就應該去自首，讓自己背負一個責任，去承受犯錯後的結果，作為人生中一個深深的烙印，勇敢地活下去，彌補自己的過錯。死，對他或許是一種解脫，但對女死者卻是一種不公平的對待。

愛情是盲目的，我相信這話並不陌生，但是否要盲目到這種地步呢？而盲目的愛情，又算不算真正的愛呢？包容、體諒是情侶間應有的，但並不是其中一方固定必做的，然而一時的衝動，又是否值得的呢？